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教高科〔2015〕126号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省一流学科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院校：

为提升我省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家建设一流学科和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决定在“十三五”期间启动实施省一流学科建设工程。为与2016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紧密衔接，现就一流学科有关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一流学科建设目标

瞄准学术前沿，聚焦国内一流，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学校内部资源，加快构建与我省现代产业结构相适应的学科体系，着力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整体水平。以一级学科为对象，加大投入力度，

强化对标管理，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有望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高水平学科，巩固提升一批能够跻身国内前列、在国内同类院校中有较大影响的优势学科，择优扶持一批对接浙江重大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特色学科，使之成为知识发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先进思想和优秀文化的重要源泉、培养各类高素质优秀人才的重要基地，在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到 2020 年，力争全省高校有 40 个以上的一级学科进入全国前 10%、100 个以上的一级学科进入全国前 30%；有 50 个学科进入全球 ESI 排名前 1%，有部分学科进入全球 ESI 绝对排名前 500 名，并力争省属高校在 ESI 排名前 1‰取得突破。

二、一流学科建设数量

省一流学科建设分 A 类支持与 B 类支持。以“十二五”期间重中之重学科和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为基础，对接近国内一流水平，处于省内领先地位，经过一个周期（五年）建设可进入国内前列的，遴选纳入 A 类支持。A 类一流学科 80 个，其中 50 个理工农医类学科，30 个人文社科艺术类学科。

对具有较强实力和影响力，位于省内前列，经过二个周期建设可接近国内前列的，遴选纳入 B 类支持。B 类支持学科数量 200 个，根据 7: 3 比例确定理工农医类和人文社科艺术类的建设数量。

浙江大学学科建设纳入省一流学科建设，数量单列。

三、申报条件

1.省内本科高校。

2.A类学科申报不限额，申报A类学科的，原则上要求在国内主要学科排行榜中已经进入全国同类学科前30%或接近前30%的学科。

3.B类学科实行限额申报，本科高校不得超过7个，独立学院不超过3个。

4.浙江大学列入省A类建设学科20个，B类建设学科30个，由浙江大学自行确定。

四、申报与遴选程序

遴选工作采取学校申报、同行专家评议、省教育厅讨论推荐、省重点学科建设评估委员会审议、省政府批准的方式进行。

1.一流学科以一级学科设置形式进行申报。高校根据申报条件和要求，自主确定A类一流学科和B类一流学科名单，并按推荐顺序进行排序上报；申报A类一流学科落选的，进入B类一流学科遴选行列。

2.申报名单上报省教育厅之前，应在学校内部公示。

3.省教育厅对A类学科申报名单进行初审，对明显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提出调整意见。

4.省教育厅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意见进行推荐，省重点学科建设评估委员会组织审议，报省政府审批。

5.高校根据正式名单填报建设任务书。

五、考核与支持措施

省财政将一流学科建设纳入预算拨款制度中统筹考虑，并通过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引导支持；鼓励各市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对高校一流学科建设给予资金、政策、资源支持。省里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积极采用第三方评价，提高科学性和公信度，在相对稳定支持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增强建设的有效性。

考核与资金支持办法另行制定。

六、其他

请各有关高校根据申报条件和要求，认真填写《浙江省一流学科申报表》(见附件)，数据统计时间节点为2015年9月30日。申报学科学术队伍中的成员应是本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且不能交叉参与其他学科申报；申报材料中所列的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成果与业绩必须为申报单位5年内取得的成果和业绩。所填申报表一式20份须于2015年12月1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高科处。

联系人：林涛，联系电话：0571—88008969。

附件：浙江省一流学科申报表

浙江省教育厅

2015年12月2日、

附件

浙江省一流学科申报表

学校名称（盖章）：_____

学科名称：_____

申报类型（A/B）：_____

浙江省教育厅制

年 月 日

学科简况表说明

1.师资队伍一栏中：“国家级人才”包括两院院士、国家万人、国家千人、国家青年千人、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基金、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人才工程人才、国家教学名师及其他国家级人才。“省级人才”包括省特级专家、省千人、省高校钱江学者特聘教授、“151”人才（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不重复计算）及其他省级人才。人事关系已调出学校的不列入统计范围。

2.重大项目一栏中：其他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包括：“973”项目、“863项目”等；“省级重大重点项目”包括：省哲学科学规划重大招标课题、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和杰青项目、省重大科技专项等。

列入统计范围的项目，主持单位应是本高校。

3.成果奖项一栏中：国家级成果奖项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全国美展二等奖以上以及其他重大奖项和成果；省部级成果奖项包括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教育部教学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除参与完成一列以外，其他各列奖项的要求为第一完成单位。

4.科研平台一栏中：“其他”还包括：省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

5.《学科简况表》中统计数据起讫时间为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一、学科简况表

申报学科名称						学科负责人:				
师资队伍情况 (人)	合计(人)	其中:专任教师	正高职称	副高职称	博士学位	海外学习3个月以上	国家级人才	省级人才		
重大项目情况 (个)	合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项目	国家科技支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重大项目	其他国家重点项目	省级重点重大项目	
科研成果情况 (项)	类别	总数(第一完成)		其中: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完成个数		
	国家级									
	省部级									
科研平台情况 (个)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个数	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教育部工程(技术)中心	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	国家2011协同中心	其他		
人才培养情况 (人)	在校生总数	博士生		硕士生		本科生数		留学生		
在国内主要学科排行榜中的排名(注明排行榜名称)										

二、学校学科规划简况

(介绍申报学校“十三”学科整体规划简况,本申报学科在学校整体发展规划中的地位。不超过 600 字)

三、现有基础

(介绍申报学科现有发展基础，包括人才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不超过 800 字)

三、存在问题及不足

(对照一流学科建设目标,分析存在问题与不足,不超过 500 字)

四、建设总体目标和思路

(包括建设目标、学科发展方向、建设内容与举措及预期标志性成果，不超过 1500 字)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2日印发
